

惟臺鐵局新修正之 SMS 手冊（109 年 12 月 16 日修訂版），有關安全責任、危害辨識及風險管理等內容，並未涵蓋負責鐵路系統建造之鐵道局（含移轉予營運機構之接收）部分，有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滾動檢討「列車內部相關危害」、「列車與車站介面相關危害」及「站內相關危害」等營運安全危害因子，建置完整之危害資料庫；(2) 已責成鐵道局與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委託第三方評鑑獨立單位，辦理臺鐵 SMS 第三方安全評鑑，後續將依據評鑑單位初評意見與本部建議，將涵蓋負責鐵道系統建造之鐵道局有關安全責任、危害辨識及風險管理等內容，修正納入 SMS 手冊。

**7. 鐵道局鐵路營運監理手冊尚未納入營運機構 SMS 評估機制，允宜檢討改善：**按交通部 109 年 4 月 29 日預告修正之鐵路法草案及 109 年 12 月 24 日預告修正之鐵路行車規則草案，將要求營運機構全面建立安全管理系統（SMS），其實施架構並應與組織規模及業務複雜度一致等，另臺鐵局配合交通部強化鐵路安全改革政策所訂時程，於 110 年底前引進專業顧問團隊協助完成 SMS 1.0 版建置。惟查鐵道局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函頒之鐵路營運監理手冊，對於如何稽核、審核各鐵路機構實施 SMS 之落實情形及有效性等，並未納入安全管理制度監理事項內，亦乏 SMS 檢查作業之檢查程序、重點檢查項目及基準等，經函請鐵道局檢討將鐵路營運機構 SMS 評核機制納入營運監理手冊，供執行評估及檢查之依循。據復：鐵道局已委託運輸研究所於 111 年度辦理「鐵道安全管理系統自主評估準則與監理查核機制之研究」，將研擬鐵道 SMS 監理查核之評估準則與評級工具，俟研究成果完成後，納入鐵路營運監理手冊。

**（五） 食品外送員 110 年度交通事故及闖紅燈、爭道行駛、超速等高風險違規駕駛件數均較 109 年度增加，相關監理作為仍須持續檢討加強。**

本部 109 年度曾就以外送員私有車輛運送貨物收取報酬之餐食外送業管理規範欠完善，外送員闖紅燈、超速等交通重大違規及事故件數逐年增加等情事，函請交通部研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將餐食外送業納入汽車運輸業管理，以利業者遵循及監理機關管理。經查公路總局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每季辦理 1 次外送平台運送服務業者安全考核；另於 111 年 3 月 1 日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俾使以機車提供外送服務之汽車貨運業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善盡應負之管理責任。經依據公路總局提供國內 6 家食品外送服務貨運業者 111 年 1 月底登錄之 15 萬 5,986 名外送員身分證字號及外送車輛車牌號碼，與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該局交通違規資料比對結果，110 年度外送員涉入之交通事故計有 1 萬 1,799 件，較 109 年度之 9,339 件，增加 2,460 件，約 26.34%，其中外送員為事故第一當事者計 5,114 件，占外送員涉入事故件數 43.34%，較 109 年度之 3,957 件，占 42.37%，

分別增加 1,157 件及 0.97 個百分點(表 12)。又 110 年度外送員交通違規案件計 5 萬 1,703 件，較 109 年度之 4 萬 9,721 件，增加 1,982 件，約 3.99%，其中闖紅燈、爭道行駛、超速等 3 類高風險違規駕駛案件計 2 萬 106 件，較 109 年度之 1 萬 8,303 件，增加 1,803 件，約 9.85% (表 13)。110 年度外送員交通事故及違規情形均較 109 年度增加，本部分除函請交通部督促持續加強食品外送業相關監理作為外，並請研議下列制度面及執行面改進措施，俾強化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及違規風險。

表 12 外送員涉入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件、%

年度	事故件數	屬第一當事者	
		件數	占比
109	9,339	3,957	42.37
110	11,799	5,114	43.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及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表 13 外送員交通違規件數

單位：件

年度	109	110
違規情形		
違規件數	49,721	51,703
<b>高風險違規件數</b>	<b>18,303</b>	<b>20,106</b>
闖紅燈	9,957	10,504
超速	105	113
爭道行駛	8,241	9,4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1. 為避免業者單方面調降運送服務費，影響外送員報酬而發生超速搶快違規行為，增加交通安全風險，允宜研議訂定機車運送貨物基本運價之可行性：依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查目前公路主管機關尚乏以機車運送貨物之基本運價規範，致外送平台業者不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可隨時改變報酬結構，調降每次運送報酬。據媒體報導，國內兩大外送平台 foodpanda 及 UberEats 自 110 年 3 月起，調整每單運費結構，foodpanda 外送員每次運送報酬由改制前之報酬至少 60 元，降為 30 至 40 元，UberEats 則大幅調降離峰時段報酬，造成外送員為維持其原有之收入水準，而搶快送餐，增加交通違規及發生事故風險。為免因外送平台業者任意調降運送服務費，影響外送員駕駛行為，經建請交通部研議訂定機車運送貨物基本運價之可行性，俾確保外送員獲取合理報酬，避免發生超速搶快違規行為，維護交通安全。

2.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外送員適足安全防護設備及強制外送員穿著高能見度服裝尚乏相關規定，允宜參考國外作法研議訂定，以提升行車安全：查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修正勞工健康與安全法案 (Work Health and Safety Act 2011 No 10)，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提供外送員個人行車防護設備、強制實施外送員職前培訓，確保其有能力完成工作；另針對外送員不遵守穿著高能見度服裝，違反行車規則或使用不適當運具訂定罰則。按我國目前相關規定僅要求業者招募從業人員時，應選用駕照及車輛狀態正常，其駕照未有吊扣、吊銷及註銷等異常狀況、新進從業人員從事機車外送作業前，實施 1 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在職從業人員每年實施 1 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通過交通安全教育考核者，始得派任作

業、加強高風險從業人員管理，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半年內，重大違規 1 次者，業者應對其有相關輔導機制，達 2 次者，應報送最近 1 期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教育等，尚乏要求平台業者應提供外送員行車安全防護設備及強制外送員穿著高能見度服裝之相關規定，為提升行車安全，經建請交通部參考國外作法，研議訂定相關規定。

**3. 外送員未具備有效駕照或其私有機車未依規定檢驗或檢驗不合格等仍違規提供外送服務，能否以貨運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依公路法規定裁處，允宜儘速釐清，以利督促業者落實相關人車管理責任：**公路總局於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將載貨機車納入規範，每季辦理 1 次外送平台運送服務貨運業者安全考核，並持續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業者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事故通報機制及流程、駕駛人駕照及車輛狀態檢查等進行考核。惟經比對分析外送員交通違規情形，發現 110 年度外送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17、18、20 及 21 條規定，有關車輛未使用有效牌照、未依規定檢驗或檢驗不合格、駕駛人未使用有效駕駛執照之違規案件計有 639 件。公路總局雖會同警察機關執行全國性擴大機車路檢作業，惟經查獲食品外送駕駛人資格與車輛設備違規之案件，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以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罰鍰，因外送員以私有機車提供外送服務，車輛尚非貨運業者所有，且多數外送員非貨運業者僱用，貨運業者對外送員及車輛是否善盡管理責任，能否依公路法規定裁處貨運業者等，均待釐清，經建請交通部積極檢討釐清，並研議加強監督貨運業者對外送員安全管理責任具體作法，以利督促貨運業者落實相關人車管理責任，確保外送員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六) 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部分市縣轄區已有業者投放共享汽機車營運，惟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研謀改善。**

近年世界各國為鼓勵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加利用大眾運輸系統，以減輕道路壅塞及降低停車需求，紛紛推出鼓勵運具共享相關政策，我國共享汽機車之新興商業模式亦應運發展。依行政院公布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其中運輸部門淨零轉型策略亦以推廣共享汽機車作為私人汽機車管理策略，爰共享汽機車營運管理良窳相形重要。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全國各市縣皆已有共享運具業者投放汽機車營運，經查相關機關辦理共享汽機車營運管理相關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轄區已有業者投放共享汽機車營運，惟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全國 22 個市縣轄區均已有共享運具業者投放汽機車營運，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8 個市縣政府已訂定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或已擬具相關條例草案送請議會審議（表 14），其餘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